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176,389.66	应收票据	17,898,517.31
		应收账款	172,277,872.35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9,876,214.94			139,876,214.94
应收票据	17,898,517.31			17,898,517.31
应收账款	172,277,872.35			172,277,872.35
其他应收款	9,168,570.88			9,168,57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39,221,175.48			339,221,175.48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497,953.68			111,497,953.68
其他应付款	3,026,545.60			3,026,54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83,524,499.28			183,524,499.28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